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科创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学生有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和参与学科竞赛，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科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营造我院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规范科创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设计空间、制作空间、研讨空间和加工设备，申请入驻中心的学生团队需为参加一类竞赛项目团队，且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中心的领导和管理，由院学生科技活动办公室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中心的各项工作，制订中心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接受学生项目团队的入驻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的学生团队进行评审。

（三）负责对入驻中心学生团队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及时办理团队的入驻、退出手续。

（四）负责中心学生团队参加相关竞赛、项目等科创活动的组织工作。

（五）负责中心的宣传、接待参观，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院学生会科协在学院领导下，协助对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第三章 中心服务措施

第五条 硬件支持

中心一楼为制作空间、二楼设计空间，为入驻团队提供加工机床、工具、标准件等必要的设备和材料，同时提供桌椅、家具等基本的办公设施，开通校园网宽带接入和提供水电服务。

第六条 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一）以“创新创业大讲堂”活动为载体，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举行创新创业讲座，优先安排入驻项目团队听讲；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定期开展创业技能培训，为学生团队提供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与策划、商业模式、财务管理等培训和咨询服务。

（二）为入驻团队推荐创新创业导师，聘请创新创业导师对培育项目开展创新创业指导；

第四章 学生团队的入驻条件和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条件

（一）学生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具有较高的素养、品质、毅力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积极上进、乐观执着、吃苦耐劳，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创业激情；

（三）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

力，获得专业导师推荐；

（四）项目团队入驻中心后，必须保证能在中心正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每天保证一定的团队工作时间；

（五）优先考虑与专业、学科结合紧密，属于互联网+、挑战杯、机械设计、电子设计、工程训练综合技能、智能机器人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入驻。在比赛空余时间段可接纳研究生以团队名义入驻，研究生团队原则上不得使用科创中心加工设备。

第八条 入驻程序

（一）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创中心项目入驻申请表》；
2. 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等；
3. 设备使用许可证书（研究生团队承诺不使用后不可不提供）。

（二）科创中心目前拥有的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操作设备和仪器有车床、加工中心、手电钻、切割机等。在每次大型竞赛整体入驻前，学院会组织一次科创中心设备使用培训与考核。每个团队至少有一人持有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许可证，且非持证人员不得操作相关仪器设备。

（三）学院学生科技办公室初步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入驻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序，报学院研究后确定入驻名单。

（四）项目团队成员学习中心的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提交学生科技办公室。

(五) 根据中心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学生科技办公室负责确定入驻项目团队的场地位置，办理入驻手续。

第九条 比较优秀的项目，在评审通过前，经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临时入驻，评审通过后，正式办理入驻手续，评审没有通过，撤出中心。

第十条 对于比较优秀的我校师生创办的创业项目，向中心递交入驻申请材料，但没有实际的办公场地需求，管理办公室做虚拟入驻处理，不在中心分配办公场地。

第五章 中心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对申请入驻的学生项目一律签订入驻安全承诺，并按照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规校纪，遵守科创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团队成员应爱护中心的公共设备和设施。

(八) 团队成员不得在中心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如娱乐活动等。

(九) 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按要求报送各种材料，支持管理办公室完成统计和资料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 中心的开放时间为早上 7:00-晚上 10:30，除春节期间关闭 7 天外，其他时间照常开放。各入驻团队必须严格遵

守作息时间，严禁夜间在中心留宿（比赛冲刺阶段除外）；

（二）各项目成员离开中心时，必须关闭电源，锁好房间房门；

（三）禁止各入驻项目团队在中心使用明火或使用任何违禁电器，如：电火锅、电磁炉、热得快等，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和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

（四）由于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损坏公共财物的，需照价赔偿，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卫生管理

（一）入驻团队应保证所在工作室的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中心公共区域卫生，由各团队轮流打扫；

（三）中心所有区域严禁抽烟。

第十五条 项目在培育期间，如果分配的房间利用率不足，管理办公室有权收回闲置场地。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

第十六条 入驻项目的考核

（一）管理办公室对入驻的创业项目的考核分培育期内和期满考核；

（二）评估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二种。入驻项目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项目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在中心内开展工作，项目连

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特殊情况除外），或分配房间经常没有人办公，处于闲置状态；

2. 未能按时向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3. 项目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 项目成员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没有经过管理办公室批准，擅自从事与科创项目无关的活动；

6.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一）培育期考核为合格的项目团队，可继续在中心入驻培育；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团队，做退出处理。

（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团队，今后不再受理入驻申请。

第七章 项目团队的退出

第十八条 期满退出

（一）项目团队比赛完成后，需要离开中心，团队到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二）项目比赛完成后，团队仍需要留在中心继续参加其它竞赛，需重新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重新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九条 申请退出

在培育间因项目团队内部问题，项目负责人向管理办公室

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

培育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勒令其退出中心：

- （一）在培育期考核不合格的；
- （二）私自接收非团队成员入驻中心的；
- （三）项目入驻申请人与实际开展项目不符的；
- （四）违反中心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不配合支持管理办公室工作，不服从管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遵照温州大学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一年。

附件：

1. 温州大学机电学院本科生团队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2. 温州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团队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1:

温州大学机电学院本科生团队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团队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时间段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签字）	班级	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代表本团队所有入驻成员承诺：已知晓机电学院科创中心管理办法，特别是设备安全使用和门禁日常管理制度，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如有违反，后果由本团队承担。 承诺人（负责人）： 日 期：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应积极指导学生，并承担学生在竞赛期间的安全责任。 指导老师（签名）： 日 期：		
学生科技办公室 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未申请登记的学生不得进入科创中心工作。
2. 导师有多人，请所有指导老师签字。

附件 2:

温州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团队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团队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时间段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签字）	班级	导师	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代表本团队所有入驻成员承诺：已知晓机电学院科创中心管理办法，原则上不使用科创中心设备仪器，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如有违反，后果由本团队承担。 承诺人（负责人）： 日 期：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应积极指导学生，并承担学生在科创中心的安全责任。 指导老师（签名）： 日 期：			
学生科技办公室 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未申请登记的学生不得进入科创中心工作。
2. 导师有多人，请所有指导老师签字。
3. 优先支持以研究所名义入驻，即团队均属于同一研究所，并在团队名称中体现。